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璞緻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林偉珩
000000000000000000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富川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郭如玲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薛懷正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各自上訴利益如附表「上訴利益價額」欄所示，應各自徵如附表「第二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附表：

上訴人	第一審判決不利部分	上訴利益價額	第二審裁判費
璞緻建設有限公司	主文第一項	146,740元＋538,617元（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、4至8利息）＋24,102元（原判決附表編號3利息即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0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）＝709,459元	29,628元
璞緻建設有限公司	主文第二項	850,000元	
林偉珩	主文第三項	45,033元	2,250元
王富川	主文第三項	45,033元	2,250元